

汕头 114 号
收 685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总工会



签批盖章 李长峰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工办明电〔2018〕38号

关于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落实情况督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工会进一步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责任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全总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工作部署，省总决定对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与实施

为确保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的顺利进行，省总成立由省总领导为组长，职工服务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和经

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领导小组负责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指导以及督查工作，办公室设在职工服务部。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自查自纠，确保督查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督查内容

落实全总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要求部署情况；推动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纳入地方党政脱贫攻坚大局情况；困难职工精准识别、动态管理情况；中央财政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落实解困脱困工作责任制情况；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作用发挥情况（具体内容见附件1）。

三、督查安排

督查时间为7月至8月，督查范围为21个地级以上市总工会。本次督查采取各地区自查、省总督查和全总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7月下旬至8月上旬）。各市总工会对照督查内容开展自查，并指导各县（区）级总工会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省总将对各地自查自纠情况进行部分抽查。

（二）省总督查阶段（8月中旬）。由省总领导带队，职工服务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督查小组，对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具体督查地点和时

间安排详见附件2。

(三)全总督查阶段(8月中旬至9月)。由全总领导带队,权益保障部、财务部、经审办等部门组成督查组,对部分地区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具体督查单位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开展此次专项督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帮扶和保障力度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确保如期完成目标的重要举措。各市总工会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要通过督查,进一步夯实各级工会责任,聚焦问题,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请各市总工会对照附件1的督查内容,准备好自查报告及相关查阅资料,供督查组检查督导。自查报告于8月10日前书面报省总工会职工服务部。

联系人及电话:张慧、曾婉芬,020-83812683、020-83709529

邮箱: bzgzb2008@163.com

附件:1. 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内容一览表

2. 广东省总工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落实情况

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安排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

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督查方式
1	落实金总、省总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要求部署情况。	1. 把解困脱困工作摆上重要日程,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2. 按照金总、省总实施意见, 结合各地实际, 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出台相关制度文件,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查阅资料
		3. 针对困难职工的致困原因, 采取“四个一批”措施分类开展困难职工帮扶。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入户走访
		4. 未来 3 年的工作思路清晰, 时间表、路线图、计划和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1. 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2	推动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纳入地方党政脱贫攻坚大局情况。	2. 解困脱困工作被列入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重要内容。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3. 以党委政府名义出台解困脱困文件。	查阅资料
		4. 加强源头参与, 推动党委、政府出台帮扶救助困难职工的政策措施或将困难职工纳入地方救助保障范围。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5. 推动加大地方财政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支持力度。	查阅资料

3	困难职工精准识别、动态管理情况。	1. 困难职工的认定程序规范，证明材料齐全，识别精准。 2. 抽查的困难职工档案真实、准确，没有逻辑错误，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致。 3. 通过与民政部门联合发文或签订协议等方式，落实困难职工家庭信息数据比对共享工作，相关制度机制规范健全，通过信息比对识别出不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 4. 对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对申请救助的困难职工及时进行认定，对困难职工的变化及时进行录入更新，对已脱贫困难职工及时进行脱困处理，帮扶救助信息录入及时。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4	中央财政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具有法人资格的帮扶中心具有单独账户，实行独立核算，并按会计制度要求建立账簿、设置会计科目；没有独立账户的帮扶中心由本级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设置帮扶资金收支明细账目，专账管理。 2. 帮扶资金管理执行全总预算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等制度规定，资金收支程序和授权批准制度规范严格，资金申请、经办、证明、验收、审核、签批等报销手续完备。 3. 财务凭证齐全，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等符合要求，字迹清晰，装订整齐。 4. 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的原则发放帮扶资金，帮扶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滞留、虚报、挪用、扩大范围等现象。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5. 帮扶资金实行银行卡发放。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6. 帮扶资金管理内控机制健全，对本级的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清理和整理，特别是三年内没有修订的，重新修订后传达落实到基层工会；权益保障部与财务、经审等部门分工明确、密切配合，近两年内对下一级工会帮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形成专项报告。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1. 制定解困脱困目标考核办法，各级工会的职责定位和任务分工清晰明确，上下级工会协同有力，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单位和个人。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走访座谈
	2. 明确本地区解困脱困时间表、年度计划和任务，倒排工期，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目标任务。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3. 困难职工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地址、帮扶内容等基本信息与困难职工档案一致，对困难职工的电话抽查和走访入户能够正常开展。	查看系统 电话抽查
	4. 困难职工有结对帮扶联系人，困难职工和帮扶联系人互相知晓对方基本情况，帮扶联系人正常履行走访慰问、政策宣传、帮扶救助等工作职责。	查阅资料 电话抽查 走访座谈
	5. 困难职工知晓工会帮扶政策，帮扶措施与致困原因相匹配，经过工会帮扶困难程度得到缓解，认可工会解困脱困工作。	电话抽查 走访座谈
	6. 近两年内开展解困脱困工作绩效评估或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形成专项报告。	查阅资料

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
困脱困责任制情况。

6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作用发挥情况。	1. 帮扶中心运行规范有序，帮扶中心职责任务、服务标准、工作流程、救助办法等工作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备。 2. 重视帮扶中心阵地建设，帮扶中心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岗位职责相符，在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作用发挥明显。	查阅资料 走访座谈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走访座谈
7	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进展及工作成效情况。	1. 2016年以来，聚焦困难职工“五类人群”，通过采取“四个一批”帮扶措施，取得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阶段性成效。其中，针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通过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创业援助等方式，解困脱困成效明显；针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相关社保待遇的困难职工，通过将其纳入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解困脱困成效明显；针对因病致困的职工，通过将其纳入大病保险、医疗互助保险或其他专项，解困脱困成效明显；针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职工，通过将其纳入社会兜底保障，解困脱困成效明显。 2. 按照工作要求，及时上报解困脱困数字报表和文字材料，近两年内向上级工会报送解困脱困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走访座谈 查阅资料

附件2

广东省总工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落实情况 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安排

根据全总的有关通知精神，经省总领导决定，成立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分三个检查组赴各地市开展检查工作。督查小组成员名单和督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督查小组成员

组 长：杨 敏 省总工会副主席

副组长：陈昭庆 省总工会职工服务部部长

张东升 省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杨谷清 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姚明联 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高万良 省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调研员

王大忠 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张 慧 省总工会职工服务部主任科员

郑勇杰 省总工会职工服务部主任科员

李克修 省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科员

二、督查工作安排

1. 督查时间：8月6日-8月16日

2. 督查组成员

第一组：组长 杨谷清 组员 高万良 张 慧

第二组：组长 张东升 组员 王大忠 郑勇杰

第三组：组长 陈昭庆 组员 姚明联 李克修

3. 督查地点

第一组：深圳、珠海、韶关、东莞、肇庆、清远、云浮等7市。

第二组：汕头、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潮州、揭阳等7市。

第三组：广州、佛山、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等7市。